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4.27 (90) 法律決字第 0145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27 日

要 旨：為辦理台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，需核對電氣技術人員是否為專任，擬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勞工保險資料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貴局為辦理台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，需核對電氣技術人員是否為專任，擬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勞工保險資料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年四月十日北市建二字第九〇二一五七六七〇〇號函。
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

(一) 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(二)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

(三)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準此，公務機關於具有特定目的，且符合上揭條文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即可對個人資料予以蒐集或電腦處理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貴局依台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，為查核用電場所設置之電氣技術人員是否專任，故向勞工保險局洽取該電氣技術人員之投保資料，以維護用電場所之公共安全。經查貴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，台北市公共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之檢查，係屬貴局職掌事項（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參照），故貴局為維護用電場所之公共安全，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，向勞工保險局請求提供前開資料，似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無違。至於勞工保險局是否提供其保有之勞工保險資料部分，自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為之，亦即該局對於提供上開資料與否，應依該條規定本於職權認定之。

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羅富英、(〇二) 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〇六九

。